【裁判字號】102,台上,342

【裁判日期】1020227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二號

上 訴 人 李三源 陳素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英 鳳律師

被上訴人游彩珠

游彩真

游彩香

游莉娜

游珮珣

游芷均

游宋儒

游新儒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游王季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三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一〇〇年度重訴字第一一號),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本息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陳素珠之其他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陳素珠負擔。 理 中

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游祥柱(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死亡,由原審於判決後之同年四月二十四日裁定命被上訴人承受訴訟)起訴主張:上訴人原爲夫妻,於八十八年間設立全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懋公司),登記上訴人陳素珠爲負責人,實際則由上訴人二人共同處理公司事務,明知全懋公司實際未從事任何農漁水產品經營行爲,亦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且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募集股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竟對外佯稱其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購雲林科技工業區內之斗六市〇〇段〇〇〇地號土地,將用以興建全懋公司廠房,從事烏魚養殖事業,產業前景看好,且與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孫寶年簽約取得相關飼料配方及養殖技術,日

後股票上市,發行價值將暴增,因公司籌建中須要資金云云,向 不特定人募集資金,並委由不知情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 泰世華銀行)辦理全懋公司股票之簽證作業,繼以每股新台幣(下同)三十元或三十五元即每張股票(一千股)三萬元或三萬五 千元之價額對外招募認股,致伊誤認有利可圖,於八十九年十月 十三日認購全懋公司股票四十張(下稱系爭股票),計一百二十 萬元(下稱系爭股款)。又陳素珠於九十四年間向伊佯稱:其有 辦法將游祥柱名下原禁止興建之官蘭縣礁溪鄉○○段○○○號、 三九五之一號、三九五之二號及三九五之三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地),更改地目以供興建,但須先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陳素珠俾憑辦理云云,致伊誤信爲真,而於同年九月十日向官蘭 縣官蘭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將系爭十地所有權移轉 登記予陳素珠,旋於陳素珠取得系爭十地之所有權後,即於同年 十月十一日設定一千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抵押 權),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蘇澳分行(下稱中小企銀)貸款八百 萬元,全數供己花用。嗣系爭土地由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 蘭地院)強制執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二千二百十一 萬三千三百元拍定,伊亦得請求陳素珠給付因系爭土地不能回復 登記之替代價金損害等情,爰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 並依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 求爲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一百二十萬 元、陳素珠給付二千二百十一萬三千三百元及均加付自一〇〇年 六月二十八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依刑事判決所認定,系爭股款係伊以系爭股票抵償對游祥柱欠款之對價,游祥柱收受系爭股款之行為,與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無關,游祥柱並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又八十九年間游祥柱成爲全懋公司股東後,主動向陳素珠表示,願提供系爭土地予全懋公司興建招待所,要求興建完成後保留部分供其養老使用,並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陳素珠,由陳素珠負責墊付相關稅捐、開發及建築工程等經費,二人間純屬合資開發糾紛,與詐欺無涉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全懋公司並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上訴人亦未就全懋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募集,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卻仍對外向不特定人募集資金,致游祥柱認購系爭股票,並委由國泰世華銀行辦理股票之簽證作業等情,業據證人游士賢等於原法院九十八年度上重訴字第二四號刑事案件(下稱第二四號刑事案件)中證述明確,並有股票明細單、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回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可稽。上訴人違法發行股票及受益憑證,係以故意侵權行爲侵害游祥柱系爭股款,雖系爭股款爲以債作股而換得

,然借款轉爲系爭股票之價金,系爭股票亦是有償取得,而該股 票係上訴人共同對外發行並募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次查系爭 十地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素珠,旋 陳素珠於同年十月十一日完成系爭抵押權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 謄本可稽。又系爭土地並未申請建築執照,亦有宜蘭縣政府函足 憑,參以證人游十賢證稱:陳素珠知悉系爭十地屬限建十地,而 向游祥柱佯稱只要過戶到陳素珠名下,即可進行開發,致游祥柱 信以爲真,於九十四年七月間,將系爭土地以假買賣方式,暫時 過戶到陳素珠名下,事後陳素珠即擅以系爭十地向中小企銀辦理 抵押貸款,並取得該銀行核貸之八百萬元款項等語,足見陳素珠 於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後,立即聲請系爭抵押權設定並貸得八百 萬元花用,並無實際合建開發之行爲。又依官蘭縣政府兩所載, 系爭十地確實無法單獨申請建築許可,游祥柱卻仍願以買賣爲由 ,未立具書面即移轉登記予陳素珠;且陳素珠於與游祥柱之對話 中,亦表示系爭土地只有其處理才能建築房子,有錄音譯文可佐 。堪認陳素珠向游祥柱施以詐術,使游祥柱誤信爲真,而取得系 爭十地之所有權,此項事實並爲第二四號刑事案件所認定。至陳 素珠與游祥柱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立之協議書,其內容僅 係雙方就取消系爭土地合建案後產生之權利義務事項爲約定,況 陳素珠亦未依該協議書之約定將系爭土地返還游祥柱,尚難執此 作爲有利於陳素珠之認定。另系爭土地並於九十七年三月間被宜 蘭地院查封,嗣以二千二百十一萬三千三百元拍定等情,亦經調 閱該院執行卷杳明屬實。再者,陳素珠開立四張支票,由游祥柱 或其親友兌現,只能證明陳素珠與游祥柱有金錢借貸,而陳素珠 曾迈還八百萬元予游祥柱,尤難據此認定游祥柱同意陳素珠以系 争十地向銀行貸款。此外,陳素珠就系爭十地代繳之十地增值稅 及土地開發費用,依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不得於本件主 張抵銷。從而,游祥柱本於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爲如上開聲明 之請求,應予准許,爲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所辯 爲不足採之理由,爰爲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一百二十萬元及陳素珠 給付二千二百十一萬三千三百元各本息之判決。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一百二十萬元本息部分):按當事人起訴,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其相結合之原因事實, 以利法院於審理時得以特定本案之訴訟標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自明。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爲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 , 亦即依實體法規定對人或對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欲法院對 之加以裁判者而言(本院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八六號判例參照)

。又訴訟標的之表明及特定,攸關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及訴之變更

、追加與否之問題,倘原告所表明之訴訟標的不明瞭致未能加以 特定,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命其敘明之,俾劃定審判對象及攻 擊防禦之界限,並預告既判力客觀之範圍,以促進審理集中化及 防止對被告造成突襲。其次,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後兩 段及第二項,係規定三個獨立之侵權行爲類型(學說上稱爲三個 小概括條款),各有不同之適用範圍、保護法益、規範功能及任 務分配,在實體法上爲相異之請求權基礎,在訴訟法上亦爲不同 之訴訟標的。且該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爲所保護之法益, 原則上僅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 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另同條第一項後 段及第二項所規定之侵權行爲,亦皆有其各別之成立要件(如故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等)。法院如依 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爲原告勝訴之判決,應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原 告之請求,如何符合或滿足於該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倘未記明 ,即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所稱之判決不備理由。 另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對 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者,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爲限。本 件游祥柱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上訴人連帶賠 償其認購系爭股票之損害部分,上訴人在第二四號刑事案件被訴 之犯罪事實,爲上訴人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非法對外向不特 定人募集有價證券、經游祥柱認購並以「以債作股」之方式轉爲 系爭股款(即以其借款債權充作系爭股票之股款),而取得系爭 股票,此並爲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爾,游祥柱因該項事實所生 之損害,係獨立於其人身或所有權之外而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 益,而非因人身權或物權等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被侵害而 伴隨衍生之損害;亦即其所生之損害與人之死傷或所有權之受損 無關,屬於非因法律上所保護(明認)之權益被侵害而發生之經 濟損失,乃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 害」, 並非必然可以涵攝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各類型之侵權行 爲所保護之客體內。而游祥柱就此部分所表明之訴訟標的之法律 關係,或稱係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或稱係同條第一項後 段、或稱係第一百八十四條侵權行爲(見原審重訴字卷九九、一 ○○頁)。究竟其係以何類型之侵權行爲作爲請求之依據?其訴 之形態究爲單一之訴(一個訴訟標的)或爲訴之合倂(二個或二 個以上訴訟標的)?倘欠明瞭。原審審判長未加以闡明,更未於 判決理由中說明上訴人之上述行爲,如何該當於侵權行爲之構成 要件(包括加害行為、損害之發生、違法性、歸責性、因果關係 、侵害之法益等),即泛以上訴人違法發行股票,係故意侵害游 祥柱系爭股款,自屬共同侵權行爲等詞,遽爲不利於上訴人之論 斷,不僅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更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 法。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無 理由。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命陳素珠給付二千二百十一萬三千三百元本息部分):查以詐術騙取他人財產,乃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亦係故意以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致生損害於他人,同時符合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各種侵權行爲類型之要件,被害人得擇一或依競合之法律關係請求加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陳素珠使用詐術向游祥柱詐得系爭土地,嗣系爭土地經法院拍賣而不能回復原狀,乃原審綜據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參酌第二四號刑事案件之卷內資料(陳素珠所犯詐欺罪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並本其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所合法認定之事實。原審因以上揭理由就此部分爲陳素珠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陳素珠上訴論旨,以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該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李三源之上訴爲有理由;陳素珠之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林 大 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二 日

Q